

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大城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获法院支持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范春越 陈楠)“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以来,大城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11月29日,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刘某甲、刘某乙非法狩猎野生刺猬一案的全部诉讼请求获法院判决支持。该案是大城县首例资源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22年4月份以来,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的方法和工具,在居住地附近村街夜间抓捕刺猬,并约定刘某甲收购刘某乙抓捕来的刺猬。今年5月,公安机关在刘某甲家中查获冷冻死体刺猬807只,在刘某乙家中查获活体刺猬56只,目前该56只活体刺猬已放生。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刺猬为东北刺猬,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大城县检察院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认为,刘某甲、刘某乙猎捕东



图为庭审现场。 陈楠 摄

北刺猬的行为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破坏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遂依法定程序向大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刘某甲、刘某乙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向社会道歉,并连带赔偿国

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161400元,同时派员以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出庭支持诉讼。

11月29日,大城县法院经审理认为,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东北刺猬属于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违法猎捕。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非法狩猎的行为严重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遂以非法狩猎罪判处刘某甲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刘某乙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同时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检察官说法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非法猎捕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应当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时,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经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后,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由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样做既保护了生态环境资源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有效发挥了法律的预期效果,警示潜在的违法者。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非法猎捕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应当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时,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经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后,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由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样做既保护了生态环境资源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有效发挥了法律的预期效果,警示潜在的违法者。

农贸市场偷手机 民警循线捉盗贼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11月28日,盗窃手机的犯罪嫌疑人王某被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11月13日,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分局刑侦中队接群众郝女士报警称,当日10时,其刚刚购买的一部手机在丛台区青年路与曙光街交叉口附近的农贸市场内被盗。

接警后,该中队民警立

即展开侦查,调取案发地周边门店公共视频、走访群众、固定证据,经过连续5天的不懈努力,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

11月18日,办案民警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在该农贸市场出现的行动轨迹,于是迅速部署警力,将其抓获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在农贸市场尾随郝女士盗窃手机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藁城交警同一地点连查三辆“百吨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11月20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同一地点连查三辆“百吨王”,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11月20日14时53分,该分局梅花镇中队执勤民警在定魏线62公里处,发现一辆牌号为冀A4××××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超载。经过磅称重,该车核载49吨,实载179.90吨,超载267.14%。冀A6××××重型半挂牵引车核载49吨,实载173.46吨,超载254%。执勤民警依法扣留两辆机动车,并对两名驾驶人分别作出15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同时将该车辆依法收缴并进行强制报废。

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同时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当日,民警于15时8分、15时22分,又在同一地点接连查获两辆“百吨王”。经查,冀A3××××重型半挂牵引车核载49吨,实载179.90吨,超载267.14%。冀A6××××重型半挂牵引车核载49吨,实载173.46吨,超载254%。执勤民警依法扣留两辆机动车,并对两名驾驶人分别作出15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同时对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被不起诉人行动不便

丰南检察官上门办理认罪认罚具结书

河北法制报讯 (郝姗 姚伟)“检察官,我腿脚不方便,麻烦你们了,以后我一定遵纪守法。”11月25日,被不起诉人韩某某在和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通话时这样说道。

今年5月,丰南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非法狩猎案,犯罪嫌疑人韩某某在自家院内架设粘网,捕获了两只黄雀鸟,在自家屋檐下的笼子里。经有关部门鉴定,黄雀鸟属于“三有”(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动物。韩某某使用粘网猎捕鸟类属于网捕,是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韩某某电话沟通,告知其相关的诉讼权利及义务,在通话过程中了解到韩某某因患严重疾病,不能出门。经详细审查案情,检察官认为韩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并自愿认罪认罚,不需要判处刑罚。考虑到韩某某的身体原因,检察官决定上门开展工作。11月25日,检察官一行人携带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驱车一个多小时来到韩某某家中。在律师见证下,韩某某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井陉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

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长宁道(华岩路——建设路)南侧非机动车道及便道占道施工。预计施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月31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人民法院公告

成都斌诚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华兴建筑器材诉你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3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英(130902197602250043)

尹延军(13021197706020014):

本院受理的河北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河北鸿旭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王英、尹延军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冀0105执3198号),现申请人河北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申请将被执行人王英、尹延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失信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冒充警察诈骗“修车钱” 刑拘

给了对方。几天后,祈某一直没有接到对方还款的电话,就主动给对方打了过去,发现对方留下的是空号,他到当地公安机关一打听,才知道根本没有这个人。意识到自己被骗后,祁某立即报了警。

接警后,该局刑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五道河乡,在五道河派出所大力配合下,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分析研判,确定曾有冒充警察招摇撞骗前科的刘杖子乡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办案民警随即对于某的活动轨迹进行分析研判,发现于某经常在下板城镇

老街及双桥区大学城附近出现,于是立即赶赴于某经常出现的地点进行蹲守。11月23日,民警在下板城镇老街将犯罪嫌疑人于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于某交代了其身着带有“警察”字样的大衣,冒充承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六沟交警中队民警,编造下乡出警途中车辆损坏的理由,骗取于某500元的作案事实。

犯罪嫌疑人于某交代,其于今年10月份以同样方式骗取岔沟村梁某500元。目前,犯罪嫌疑人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 当事人 | 驾驶证号 |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
|-----|--------------------|-------------------|--|------------------------------|-------------------|
| 梁书刚 | 1323351970****1717 | 2023年4月15日/环城交警大队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 |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91条第1款、第95条第1款 | 罚款1700元;可以并处拘留14日 |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以上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自该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环城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15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